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黄学良先生持有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微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9,534,1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66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已于2021年12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2年10月1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黄学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134,16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94%）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.36%）给其所持有100%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（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以下合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。

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黄学良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，黄学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；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,850,000股给其所持有100%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（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%。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黄学良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534,160	8.66%	IPO 前取得： 9,534,16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黄学良	2,950,000	2.68%	2022/11/1 ~ 2022/11/17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43.04 -53.99	139,536,436.44	6,584,160	5.98%

注：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，黄学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,850,000股给其所持有100%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（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黄学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.36%）给其所持有100%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，系股东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

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。黄学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合并计算遵守 5% 以上股东减持相关规定。

黄学良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黄学良先生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产规划及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9 日